

中山市横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横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市横栏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横栏镇卫生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为：

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利源路4号，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西一路1号之一（二、三楼）（中山市横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村乐丰一街26号（横栏镇三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新兴路257号（横栏镇新茂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西一路1号之一（一楼）（横栏镇新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聚达新村东二街17号（横栏镇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山市横栏镇五六沙新兴东路 24 号之三（横栏镇五六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发展路南横巷 435 号（横栏镇宝裕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山市横栏镇顺庆一路 2 号君澳豪庭 1 层 1-10 卡，二层 1 卡（横栏镇西冲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横栏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社卫中心。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及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妇幼卫生与计划生育等职能。落实国家免疫规划，负责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督促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报告，定期进行漏报调查。开展健康危害因

素监测与干预、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专项调查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负责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开展应对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监督执法、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采供血单位、放射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学校和托育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卫生违法行为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的建设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决策机构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各项

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行政扩大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九条 本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任职和续聘手续。本单位事业编制 7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权利，并享有生命健康权、公平医疗权、自主就医权、知情同意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诊疗秩序，接受本单位的相应管理；

（二）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及工作；

（三）积极配合医疗服务，严格遵照医嘱进行治疗；

（四）接受强制治疗医务，患者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接受强制性治疗；

（五）交纳医疗费用的义务；

（六）防止扩大损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后，患者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否则

患者的扩大损害部分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以及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具体措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报告法定传染病和疫情信息；

（三）配合做好疾病调查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做好居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五）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医疗质量安全、医疗纠纷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六）按上级要求做好卫生专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村居、公安、学校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

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五）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8日经职工大会审议，2024年7月2日经中心办公会议审核，2024年7月3日经党支部会议审定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横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8 月 9 日生效。

中山市横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